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4-0362-PCS

第二刑事法庭

原 告: 檢察院。

嫌 犯: 鄭淑平及 彭文舉。

彭文舉, 男性, 已婚, 1979年2月22日出生於中國江西省, 持中國護照編號: EK7897711, 父親為彭明漢、母親為萬三妹, 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 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人士, 須於3個月內, 親臨本院或授權他人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取回屬於其本人的被扣押錢款, 否則, 有關扣押物將被撥歸本特別行政區所有。

有關扣押物如下:

➤ 伍仟壹佰捌拾玖澳門元 (MOP\$5,189,00) 。

為備作據,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1月21日

法官,

陸思媚

特級書記員,

潘嘉琦